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蓉环境”）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9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即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事项。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和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盖章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